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华都	股票代码	00226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郭建生	杨秀芬	
办公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	
电话	0591-87987972	0591-87987972	
电子信箱	CIO@nhd.com.cn	counselor@nhd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87,733,144.50	1,309,526,934.34	59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5,449,800.75	98,488,178.74	47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145,916,775.36	98,539,451.51	48.08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66,235,378.94	125,117,649.80	-232.8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14	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14	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71%	6.52%	2.1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096,201,279.92	2,956,908,543.44	4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29,965,957.86	1,626,490,559.01	6.3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7,04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7.59%	126,607,339	0	不适用	0
倪国涛	境内自然人	11.96%	86,074,988	64,556,241	质押	68,456,388
陈发树	境内自然人	8.16%	58,778,367	0	不适用	0
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7%	42,282,000	0	不适用	0
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5%	34,228,194	0	不适用	0
阿里巴巴（成都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5%	34,228,194	0	不适用	0
洪泽君	境内自然人	3.47%	25,000,000	0	不适用	0
陈志勇	境内自然人	2.42%	17,415,172	0	不适用	0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四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10%	7,901,300	0	不适用	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9%	4,968,8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。新华都集团、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；2、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；3、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洪泽君先生实际持有 25,000,000 股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,000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4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、2024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》。202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7）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4,000,023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19,922,983 股的 1.94%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,021.47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倪国涛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